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录.....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21 个，包括：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法警支队、机关党委（自设）。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7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8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33.8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08.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8.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4.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8.34
	30			61	
总计	31	3,752.97	总计	62	3,752.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
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8.55	2,759.60	0.00	0.00	0.00	0.00	60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73	2,330.01	0.00	0.00	0.00	0.00	517.72
20405	法院	2,847.73	2,330.01	0.00	0.00	0.00	0.00	517.7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0.45	1,762.72	0.00	0.00	0.00	0.00	217.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867.28	567.28	0.00	0.00	0.00	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71.61	242.41	0.00	0.00	0.00	0.00	2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71.61	242.41	0.00	0.00	0.00	0.00	29.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7.94	108.74	0.00	0.00	0.00	0.00	2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8	83.78	0.00	0.00	0.00	0.00	1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8.88	83.78	0.00	0.00	0.00	0.00	15.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5	83.78	0.00	0.00	0.00	0.00	1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3	103.41	0.00	0.00	0.00	0.00	4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3	103.41	0.00	0.00	0.00	0.00	4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3	103.41	0.00	0.00	0.00	0.00	4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
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4.63	2,787.35	567.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3.81	2,266.53	567.2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33.81	2,266.53	567.2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6.53	2,266.5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67.28	0.00	567.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71.61	27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71.61	27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37.94	137.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5	9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3	150.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3	150.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3	150.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
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51.95	2,351.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41	242.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78	83.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41	103.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9.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1.54	2,781.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7	9.3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90.91	总计	64	2,790.91	2,790.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81.54	2,214.26	567.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1.95	1,784.66	567.28
20405	法院	2,351.95	1,784.66	567.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4.66	1,784.6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28	0.00	56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1	242.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41	242.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6	133.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8	83.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8	83.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8	83.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1	103.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1	103.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1	103.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8.33	30201	办公费	1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4.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1.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4	30206	电费	6.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6	30208	取暖费	8.8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8.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人员经费合计		2,006.48	公用经费合计					20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54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6	0.00	26.46	0.00	26.46	0.00	26.46	0.00	26.46	0.00	26.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
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752.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68.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4.42 万元；本年支出 3354.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3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56.65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84.83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6.56 万元，下降 10.4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地方财政年末拨款未支付成功，年末结转结余较多。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6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9.6 万元，占 81.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8.95 万元，占 18.08%。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368.55	156.65	+4.88%	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

				经费有所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759.6	122.8	+4.66%	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608.95	33.85	+5.89%	市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5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7.35 万元，占 83.09%；项目支出 567.28 万元，占 16.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354.63	384.83	+12.96%	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1.基本支出	2787.35	238.85	+9.37%	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567.28	145.98	+34.65%	补充经费不足，更新设备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	0	0%	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59.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31 万元；本年支出 2781.5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8 万元，增长 4.6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44 万元，增长 6.6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1.93 万元，下降 70.06%。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0.92 万元，增长 15.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2.86 万元，增长 16.4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9.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31 万元；本年支出 278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4.26 万元，项目支出 567.2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8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44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0.92 万元，增长 15.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

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2.86 万元，增长 16.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长；二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6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支出；二是主要支出内容变化不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长；二是工资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数准确；二是按规定支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长；二是工资基数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长；二是工资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4.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0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6.4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56 万元，增长 15.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多；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4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86 万元，增长 28.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多；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4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减少接待批次 3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12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78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32.68 万元，增长 18.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

减少294.23万元，下降58.61%，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多项公用经费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7.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7.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57.5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57.5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3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0e964266c27.html?noticeType=001054

2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0e957006c23.html?noticeType=001054
3	智能档案密集架、灭火、防火、环境检测系统及人脸识别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7.3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3f38310ec46018378a37ef31ac4.html?noticeType=001054
4	警服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4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06bd15599e.html?noticeType=001054
5	物业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1.5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087840e5a701784879e08c1917.html?noticeType=001054
6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7a78c70fd10178c8d9ba8e0c25.html?noticeType=001054
7	保安服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7a78c70fd10178d82c9fcc14e6.html?noticeType=001054
8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1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ba78f497230178f718fee610d7.html?noticeType=001054
9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2079ab1ee90179bfeb9d3703cf.html?noticeType=001054
10	机房辅助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6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ea253ed70720.html?noticeType=001054
11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6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5ba5584a0598.html?noticeType=001054
12	一般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60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ad163b5ce052b.html?noticeType=001054
13	一般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4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4de676be2b90.html?noticeType=001054
14	印刷品及宣传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f62e18c5f9a.htm

				l?noticeType=001054
15	法服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9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4de671922b8c.html?noticeType=001054
16	法服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3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4de66bc62b88.html?noticeType=001054
17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2.4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a44b98657a4.html?noticeType=001054
18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62903fef35e4.html?noticeType=001054
19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4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6290487635e8.html?noticeType=001054
20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4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6294017135f2.html?noticeType=001054
21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774d57f03b09.html?noticeType=001054
22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2f11af1e1e35.html?noticeType=001054
23	一般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6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a1a3854c14da.html?noticeType=001054
24	委托业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127ce7b3a0017d0341ce580c40.html?noticeType=001054
25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a57040f57be.html?noticeType=001054
26	维修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6be896025c8.html?noticeType=001054
27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e0fa0416.html?noticeType=001054

28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b861040a.html?noticeType=001054
29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9eba0402.html?noticeType=001054
30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1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84ec03fa.html?noticeType=001054
31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4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68b903f2.html?noticeType=001054
32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75b903f6.html?noticeType=001054
33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91b603fe.html?noticeType=001054
34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9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c834040e.html?noticeType=001054
35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ab6f0406.html?noticeType=001054
36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e8d48d0412.html?noticeType=001054
37	保安服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f62d4225f96.html?noticeType=001054
38	数字法院及电子档案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6.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fc2ed1b613e.html?noticeType=001054
39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3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6e2fd564502.html?noticeType=001054
40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3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0e9496b6c1f.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759.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36.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83%。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3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895.82万元，执行数合计2759.60万元，完成预算的95.30%，平均得分97.20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838.37万元，执行数为834.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工资足额发放。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38万元，执行数为17.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足额发放。

3.“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17.61万元，执行数为117.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退休费足额发放。

4.“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65万元，执行数为1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半年未支出，原因为此项目于下半年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及时支付。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3.8万元，执行数为103.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住房公积金足额发放。

6.“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08万元，执行数为69.08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易出现奖金变动，调整指标金额，原因为年初预算为自动生成，与当年情况有所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足额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保障干警待遇。

7.“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164.71万元，执行数为16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社会保障缴费足额发放。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68分。全年预算数为9.57万元，执行数为7.72万元，完成预算的8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足额支出该项资金，原因为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支付加班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9.“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1分。全年预算数为19.79万元，执行数为19.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按照福利费相关标准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10.“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64分。全年预算数为0.41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3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资金支出较少，原因为部分干警已生育二胎或独生子女已超过领取奖励的年龄。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11.“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3万元，执行数为15.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半年支出进度缓慢，原因为主要在下半年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12.“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91.17万元，执行数为8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其他交通补贴足额发放。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8.9万元，执行数为2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离退休医疗费足额发放。

14.“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62分。全年预算数为128.34万元，执行数为82.6万元，完成预算的64.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足额支出该项资金，原因为疫情期间压缩多项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二是按照计划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15.“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39万元，执行数为27.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出现调整指标金额的情况，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16.“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25万元，执行数为49.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保障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足

额发放。

17.“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8分。全年预算数为142.06万元，执行数为14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原因为支出速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发放。

18.“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54万元，执行数为3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缓慢，原因为供暖期在下半年。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19.“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2分。全年预算数为18.1万元，执行数为12.45万元，完成预算的6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采购流程履行较晚，维修项目需投资评审等各项操作流程，以致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履行采购流程。

20.“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17**分。全年预算数为**116.9**万元，执行数为**110.36**万元，完成预算的**9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疫情期间压缩多项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二是按照计划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2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8**分。全年预算数为**503.25**万元，执行数为**436.71**万元，完成预算的**86.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足额支出该项资金，原因为疫情期间压缩多项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二是按照计划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22.“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11**万元，执行数为**2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申请不及时，原因为定期申报抚恤金。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23.“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3.09**万元，执行数为**63.08**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计量单位换算产生少量资金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24.“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42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足额支出该项资金，原因为按实际需要支出该项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

25.“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6.11万元，执行数为23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资金安排审批流程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26.“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84万元，执行数为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出现调整指标金额的情况，原因为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

27.“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05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足额支出该项资金，原因为防疫物品支出比较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

28.“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65万元，执行数为1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采购流程履行较晚，维修项目需投资评审等各项操作流程，以致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29.“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2万元，执行数为1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采购流程履行较晚，维修项目需投资评审等各项操作流程，以致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30.“政法系统装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5分。

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采购流程履行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支出该项资金。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在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公开。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鹤岗市中级
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5.53	3.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0.59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56.01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00%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13.60	3.0	公用经费：（决算 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3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本年年末 数/支出调整预算 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结转和结 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70.06	10.0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 决算差异 率	5	-67.33	5.0	“三公”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含）扣 减 1 分，减至 0 分 为止。	
				预算 编制 及 执行的 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 费）/项目支出合 计*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 中列支房 屋建筑物 购建、大型 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 物资储备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 建筑物构建+大型 修缮+基础设施建 设+物资储备）/公 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比重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5.11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8.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40	838.37	834.45	10 分	99.53	9.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6.40	838.37	834.45		99.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7%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8	17.38	17.36	10 分	99.88%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68	17.38	17.36		99.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2%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4	117.61	117.53	10 分	99.93%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6.94	117.61	117.53		99.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7%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8	10.65	10.6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68	10.65	10.6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 50	22. 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0%	22. 50	22. 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 00	
-----	--	--	--	--	--	-----	---------	--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02.09	103.80	103.41	10 分	99.62%	9.9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2.09	103.80	103.41		99.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3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99	69.08	69.0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99	69.08	69.0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71	164.71	163.71	10 分	99.39%	9.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4.71	164.71	163.71		99.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61%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4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7	9.57	7.72	10 分	80.67%	8.0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7	9.57	7.72		80.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9.33%	22.50	19.11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4.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9	19.79	19.41	10 分	98.08%	9.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79	19.79	19.41		98.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92%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9.8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1	0.41	0.16	10 分	39.02%	3.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41	0.41	0.16		39.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1.98%	22.50	9.24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0.64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3	15.83	15.8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83	15.83	15.83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5%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17	91.17	89.94	10 分	98.65%	9.8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4.17	91.17	89.94		98.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5%	1.35%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5%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8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7	28.90	28.82	10 分	99.72%	9.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77	28.90	28.82		99.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28%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9.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25	128.34	82.60	10 分	64.36%	6.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25	128.34	82.60		64.3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35.64%	22.50	15.24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5%	36.92%	22.50	14.94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1.6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5	27.39	27.3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95	27.39	27.3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7%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5	49.25	49.25	10 分	100.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85	49.25	49.2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 50	22. 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 50	22.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 50	22. 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47%	22. 50	22. 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 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6	142.06	142.0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2.06	142.06	142.0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10人	1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38%	1.00	0.09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27.22%	2.00	0.78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52.24%	3.00	2.4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7.28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4	38.54	38.5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54	38.54	38.5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10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	100.00%	0.00	0.00	
			取暖费	≤38.54 万元	38.54	10.00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100%	100.00%	30.00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0	18.10	12.45	10分	68.78%	6.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10	18.10	12.45		68.78%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	0.0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	5.21%	2.00	1.0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30%	22.77%	3.00	2.28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100.00%	2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50%	68.78%	0.00	0.00	
			维修费金额	≤16.6万元/ 年	12.45	10.00	10.00	
								
	效益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4.2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90	116.90	110.36	10 分	94.41%	9.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90	116.90	110.36		94.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500 件	2396	5.00	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结案率	≥90%	93.9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1.66%	1.00	0.3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3.97%	2.00	1.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5.2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10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41%	0.00	0.00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78.9 万元	110.36	5.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10.00	10.00	
			履职保障率	≥98%	98.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时率	≥98%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3.1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00	503.25	436.71	10 分	86.78%	8.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9.00	503.25	436.71		86.78%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500 件	2396	5.00	5.0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结案率		≥90%	93.95%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3%	7.74%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	15.79%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25%	49.45%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100.00%	20.00	2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50%	86.78%	0.00	0.00			
			差旅费		≤70.88 万元	47.94	5.00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11	26.1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6.11	26.1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7%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 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3.09	63.08	10 分	99.98%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63.09	63.08		9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3.55	10 分	71.00%	7.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5.00	3.55		7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9.00%	22.50	16.8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1.4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6.11	236.1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36.11	236.1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84	9.8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9.84	9.84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4.09	10 分	81.80%	8.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5.00	4.09		81.8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防疫物品支出金额		≤5 万元	4.09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8.20%	22.50	19.37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5.0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维修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65	17.6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7.65	17.65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12	12.1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2.12	12.1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装备购置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191046800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80	9.65	10 分	98.47%	9.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9.80	9.65		98.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53%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85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政法转移支付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过程	资金投入 (4分)		标 的 明 细 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项目与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匹配度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 以及年初预算, 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5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8.68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	3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产出	产出数量 (5)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1500 件 (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1500 件	5	2021 年度实际审理案件数量 2396 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10)	结案率≥90% (5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结案率≥90%	5	2021 年实际结案率 93.95%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合规率=100% (5 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100%	5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实效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 (3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74%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 (3 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5.79%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5% (3 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9.45%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3 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及时率≥95% (3 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95%	3	资金支出及时率≥95%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14)	成本支出控制率 (3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	3	预算项目批复金额为预算成本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全年预算支出率 $\geq 50\%$ (4 分)	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对应产出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全年预算支出率 $\geq 100\%$	4	预算项目全年支出率 86.78%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差旅费支出 ≤ 70.88 万元 (4 分)		差旅费支出 ≤ 70.88 万元	4	差旅费支出 47.94 万元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成本节约率 (3 分)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geq 10\%$	3	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发生成本之差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实施效益 (8)	履职保障率 (4 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可量化的指标实现比例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4 分)			4	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满意度 (8)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4 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社会调查案件当事人反馈情况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干警满意度 (4 分)			4	干警满意度调查问卷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